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